

证券代码：400045

证券简称：猴王 5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其他投票方式：信函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:00。
通讯表决的信函用快递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:00 之前寄达公司证券部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045	猴王 5	2021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华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汪斌律师、李叶伴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208 号上水径文化创意园 E 栋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05月19日下午14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圣晓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208号上水文化创意园E栋。联系电话：13006685638；邮政编码：518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2.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六、股东授权委托书

见下文附件 1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：《股东授权委托书》

股东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代表本人/公司参加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序号	大会议题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2	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3	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		
4	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		
5	《董事会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			
6	《监事会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法人签章/自然人签字捺印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）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